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10號

原告 陳素玉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8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，加入暱稱「彌勒」之卓子晏，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暱稱「西寶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取款及提領車手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公益彩券報明牌資訊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吳奕刀」、「進財主管」向原告佯稱：加入會員及群組並匯款後，才可過關看明牌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後，依指示於113年3月16日17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三重家樂福旁車道上）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予依「彌勒」、「西寶」指示前來收款之被告，被告再將

01 45萬元轉交「彌勒」、「西寶」指定之不詳之人收受，以此  
02 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而共同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 
03 去向及所在，原告因而受有45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  
04 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、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被告已  
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7 實。

08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  
10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2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14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3 書記官 張裕昌